

#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
#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苗律會字第 112625 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午宴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 時整

開會地點：尚順君樂飯店四樓星輝廳（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）

主 席：陳理事長永喜

出席者：全體會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雅綾/037-322020

備註：

- 一、 議題：會務、財務、監察報告；討論事項。
- 二、 檢附大會出席回條、大會提案表(附件一～附件二)，敬請有意願出席、及提案之會員於 11 月 20 日以前傳真或 google 表單傳復本會。
- 三、 本次會員大會於 11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整召開，為俾利大會順利進行，敬請出席之會員於當日 10 時 50 分以前完成報到手續。  
(討論事項開始即停止報到)
- 四、 親自出席之會員可領取新台幣(下同)2,000 元之禮券。
- 五、 會後舉辦歲末聯歡午宴暨摸彩活動，每位會員可攜一位眷屬免費參加，第二位眷屬以上每人酌收 800 元。
- 六、 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



附件一

苗栗律師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回條  
出席會員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是否參加歲末聯歡午宴（請勾選）

參加午宴

不參加午宴

葷食\_\_\_\_\_人

素食\_\_\_\_\_人

免費眷屬姓名：\_\_\_\_\_

（限一名）

自費參加眷屬姓名：\_\_\_\_\_

（眷屬不用餐及 110 年 12 月以後出生之二歲以下孩童不佔餐位免收費用）

自費金額共新台幣：\_\_\_\_\_元。

第 2 位以上眷屬每人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，敬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將參加費用匯入本會銀行帳戶，以利本會作業。

（戶名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銀行別：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（代碼 008）帳號：32220-0114688）

為節能減碳，擬於 12 月 3 日前提供出席會員大會手冊連結，如您仍有紙本需求，請勾選索取紙本大會手冊。

索取大會手冊紙本

Google 表單回復

<https://forms.gle/TaWMRo1hgcrHP6fH8>



附件二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案表	
案由	
說明	
決議	

裝

訂

線

提案人：\_\_\_\_\_ 律師(簽名或蓋章)日期：\_\_\_\_\_

提案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傳真本會(037-325093)，謝謝。